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edali Industry Co.,Ltd.**

**二〇一六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目录

议 程 安 排.....	3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1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
关于《2016 年度董事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	24
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 议 程 安 排

会议时间：2017年5月18日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三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励建立先生

	会 议 议 程	报 告 人
1	签到、股东发言登记	
2	宣布会议开始、致欢迎词	励建立
3	主持人宣读参会人员、股东情况、推选监票计票人（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	励建立
4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励建立
5	独立董事发表2016年度述职报告	
6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王少权
7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石会峰
8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石会峰
9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励建立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励建立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励建立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励建立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石会峰
14	股东发言、提问	
15	就上述议案予以表决	
16	现场投票统计、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7	主持人宣读大会决议	励建立
18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9	与会人员签署相关文件	
20	宣布会议结束	励建立

议案一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励建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受益于稳增长政策和经济结构调整，国内经济呈企稳回升态势，但中长期经济发展下行压力依旧较大。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在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产销量再创新高，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成本占比最高的核心部件，出货量也随之大幅增长。面对当前态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技术研发、产能建设和客户开发，进一步完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化生产平台和提升品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创新能力。

2016 年底公司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为公司扩大再生产、实现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整体实力。

#### 一、2016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 1、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快速发展

在全球和我国动力锂电池行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形势下，公司通过执行大客户发展战略，成功锁定并持续拓展国内外大型客户，成为 CATL、比亚迪、松下、LG、亿纬锂能、力神等全球锂电池行业主流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实现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并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53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5%；实现利润总额 27,46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2%；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50.85%；期末总资产 172,32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46.31%；基本每股收益为 2.2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5,530.74	113,297.05	28.45%
利润总额	27,467.09	18,394.40	49.32%
净利润	23,261.69	15,448.54	5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0.44	15,220.99	50.85%
总资产	172,321.41	117,777.36	46.31%
负债合计	72,606.68	52,424.32	38.50%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714.73	65,353.04	52.58%
基本每股收益	2.22	1.47	51.02%

公司锂电池结构件收入由 2014 年的 36,681.84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05,376.6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69.49%。其中，公司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结构件业务发展尤为迅速，由 2014 年的 20,213.56 万元迅速增长至 2016 年的 93,355.4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4.91%，该板块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性增长点。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业务系公司传统业务，2016 年该部分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汽车结构件业务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25%-40%左右，受比亚迪与公司供货相关的新车型推出放缓，订单量略有下降的影响，2016 年公司汽车结构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亦略有下降。

## 2、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始终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动产品和技术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总计 5,305.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 3.65%，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8%。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与保护工作。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已获授权专利 76 项，其中日本专利 2 项、韩国专利 2 项、台湾专利 1 项、美国专利 1 项，国内发明专利 12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上述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

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还密切跟踪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与趋势，持续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完善了各类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改善流程，进一步满足了市场对产品功能的需求，保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 **3、优化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通过积极与中介机构配合，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企业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模式，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岗位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了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在人才储备配置方面，公司实现了根据关键岗位工作说明书和胜任能力素质模型招聘公司需要的人才，建立了多渠道的人才招聘体系：内部提拔、猎头、人才市场、院校、广告招聘等。为公司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和拥有高素质的人才打下了基础。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5)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关注有关政策法规、证券市场发展的动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励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5	5	0	0	否
励建炬	董事、副总经理	5	5	0	0	否
蔡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	5	0	0	否
胡殿君	董事	5	5	0	0	否
王苏生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曾石泉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涂江平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	------	---	---	---	---	---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季度财务数据、内审工作报告等议案；

本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 2015 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

## 3、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实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曾石泉、王苏生、涂江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出谋划策，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 四、公司发展展望

2017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通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制造商，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 1、提升产研效率，加快发展步伐

公司将以“成为国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制造商”为战略目标，加大建设高度自动化、集约化、精益化的高效生产体系的力度，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制造体系对市场的响应速度和响应能力，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

在提升内部实力的同时，加强与客户的共同研发沟通，改造、完善公司新品研发流程和体系，确保新品开发的及时性和高产出率，进而以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先进的生产平台和优秀的品质管理能力，在优势业务领域推动国内外行业领先客户数量持续增加。

## **2、把握上市契机，健全治理结构**

公司上市后，迅速开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缓解目前动力及储能电池产能落后于客户订单需求的状况，保持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并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完善、梳理相关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通过合理、适时、规范地指导公司经营层制定相关制度，逐步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特点、有利公司长远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业务的发展。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结构、优化董事会构成，不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满足未来公司发展需求。

## **3、加强团队建设，实现良性循环**

公司将不断增强团队人才实力，构建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的人才队伍建设方案，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薪酬激励与考核方式，提升整体素质融汇企业文化，通过自主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公司的团队建设，引进国内外同行业高端研发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同时提高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从而实现公司人才运营的良性循环。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

## 议案二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王少权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着重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强化财务检查监督以及加强职能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不断提高监督实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监事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王少权	监事会主席	5	5	4	4
李燎原	监事	5	5	4	4
李武章	监事	5	5	4	4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2016 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监事会还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16 年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16 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16年度，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因对外担保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 **三、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

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

议案三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石会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有关信息。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014-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2-13/1203078649.PDF>），敬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四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报告人：石会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28	1.40
速动比率	1.07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5%	49.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3	27.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49.59	22,400.45
存货周转率（次）	7.16	6.71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3.7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2.97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1%	2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9.62%	26.41%
基本每股收益	2.22	1.4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2.19	1.45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相比上年末增加，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随之回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回升，但总体仍保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平均周转时间在 3 个月左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存货周转速度也逐渐加快。

## （二）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72,321.41	117,777.36	46.31%
流动资产	91,797.35	71,362.69	28.63%
负债总额	72,606.68	52,424.32	38.50%
流动负债	71,743.88	50,821.09	41.17%
股东权益	99,714.73	65,353.04	52.58%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为巩固客户资源优势及技术品质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大了动力电池结构件相关设备的采购。2016 年度，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并取得江苏科达利位于溧阳的土地使用权。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购置设备及土地，公司资产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借款、债务等增加了



财务杠杆，导致负债增加。

### （三）公司经营情况

####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5,530.74	113,297.05	28.45%
营业利润	27,105.25	18,130.22	49.50%
利润总额	27,467.09	18,394.40	49.32%
净利润	23,261.69	15,448.54	5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960.44	15,220.99	50.85%

#### 2、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145,530.39	28.50%	113,256.17	68.21%
锂电池结构件	105,376.62	48.70%	70,866.70	93.19%
其中：便携类	12,021.21	-7.11%	12,940.75	-21.42%
动力及储能类	93,355.41	61.16%	57,925.95	186.57%
汽车结构件	37,256.11	-3.66%	38,671.75	47.82%
其他	2,897.65	-22.06%	3,717.72	-17.17%

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业务系公司传统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相关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下游电芯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加快，以及较多锂电池电芯厂商将战略重点转移至动力锂电池领域所致。

2016 年度，受比亚迪与发行人供货相关的新车型推出放缓，订单量略有下降的影响，公司汽车结构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亦略有下降。

2016 年，公司动力电池结构件业务增长迅猛，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并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并借助强大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积累，公司此部分业务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其中，动力电池结构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CATL	57,295.93	CATL	27,098.05
比亚迪	16,236.57	比亚迪	13,781.02
中航锂电	6,004.80	中航锂电	5,150.34
力神	4,136.87	波士顿	4,337.59
湖北金泉	3,628.02	力神	2,587.49
合计	87,302.18	合计	52,954.49

### 3、公司三项期间费用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163.26	1.49%	1,336.25	1.18%
管理费用	11,323.76	7.78%	8,826.51	7.79%
财务费用	2,268.44	1.56%	1,384.70	1.22%
合 计	15,755.47	10.83%	11,547.46	10.19%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比上年有所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

### （四）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9.14	12,662.20	-105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9.93	-15,965.83	21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82	4,735.23	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6.39	1,416.57	-171.84%

2016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实现了经营现金流的大幅上升。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为巩固客户资源优势及技术品质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大了动力电池相关设备的采购力度。

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

### (一)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二) 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政策的重大影响；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2017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具体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预算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530.74	180,000.00	23.69%
其中：营业收入	145,530.74	180,000.00	23.69%
二、营业总成本	118,425.49	146,630.00	23.82%
其中：营业成本	101,158.92	127,800.00	26.34%
税金及附加	1,158.83	1,180.00	1.83%
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	16,107.75	17,650.00	9.57%
三、营业利润	27,105.25	33,370.00	23.11%
四、利润总额	27,467.09	33,420.00	21.67%
五、净利润	23,261.69	28,260.00	21.49%

### (四) 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 1、加大研发投入和力度，提升公司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提高研发效率。
- 2、加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技术研发、产能建设和客户开发，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
- 3、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4、完善成本控制，持续推动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
- 5、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保证职工队伍始终处于健康充满活力的状态。

####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报告人：励建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5,146,993.8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14,699.39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6,632,294.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230,574.14 元，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5,862,868.61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获主板发审委审核通过，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500 万股增加至 14,000 万股。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2016 年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5,862,868.6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励建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会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董事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励建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2016年度董事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2016年度董事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

2016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况况，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情况，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跟各自岗位的职责、工作胜任及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年薪(万元)	备注
1	励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77.68	在本公司领薪
2	励建炬	董事、副总经理	74.08	在本公司领薪
3	蔡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2	在本公司领薪
4	胡殿君	董事	10.00	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5	曾石泉	独立董事	10.00	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6	涂江平	独立董事	10.00	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7	王苏生	独立董事	10.00	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二、2017年度董事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结合公司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在公司领薪的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由基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基薪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挂钩，年度绩效奖金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度公司效益系数×年度个人绩效系数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报告人：励建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设备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设备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设备采购 总额的比例
联赢激光	2,467.74	10.19%	488.21	3.33%	191.65	5.85%
大族激光	175.47	0.72%	43.77	0.30%	43.90	1.34%

2、向关联方出售汽车配件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广汽集团	226.34	0.16%	73.73	0.07%	0.49	0.00%

(二) 2017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劳务	关联方	2017年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购买商品	机器设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购买商品	机器设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出售商品	汽车配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7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

法定代表人：韩金龙

注册资本：12,96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2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曾石泉先生兼任联赢激光独立董事。

## （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注册资本：10,5597.4944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4日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胡殿君先生兼任大族激光董事。

## （三）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

法定代表人：曾庆洪

注册资本：643502.0097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06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兼任广汽集团独立董事。

##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定价依据：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结算。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

议案九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石会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当前公司业务扩张迅猛，销售渠道开拓和研发费用投入均显著提高，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向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向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 900 万元；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向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剩余额度将根据与其他银行接洽情况确定申请对象。授信具体金额以相关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根据以往惯例，银行可能要求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和/或其配偶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

有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深圳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间互为担保。上述关联方均同意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关联担保”）。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该等额度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励建立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